

中期報告

2010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丁雪冷女士

孫可謙先生

丁錦珠女士

林陽山先生

李東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楊承傑先生

謝煒春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煒春先生(主席)

項士敏先生

楊承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思強先生(主席)

項士敏先生

楊承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思強先生(主席)

謝煒春先生

項士敏先生

公司秘書

李奕生先生

授權代表

李東星先生

李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溪邊村

美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2室

股份代號

00953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網址

www.meike.c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陸續推行刺激經濟措施帶動內需卓見成效，令市場重拾信心，促進國內消費。整體零售業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致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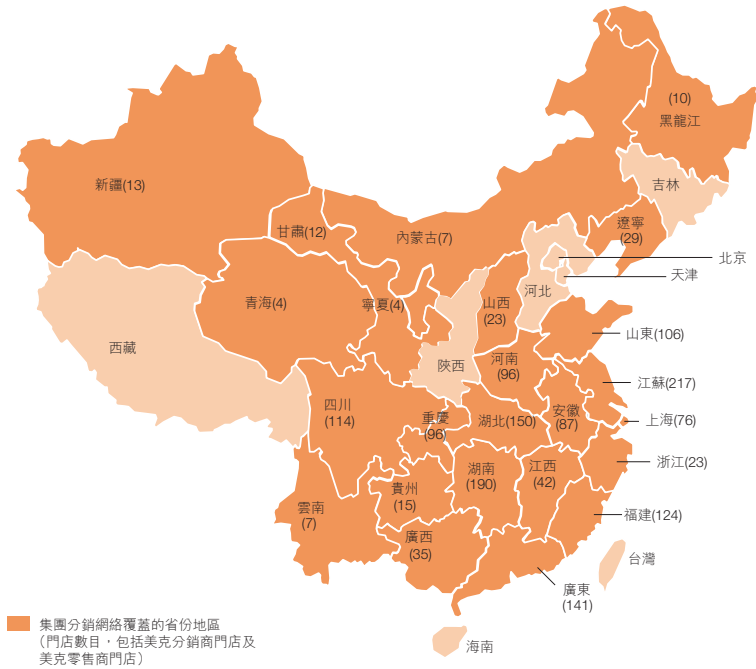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運動服飾行業隨著更多同業及新品牌進入業界而競爭激烈，但由於中國人口為世界之首，故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此外，中國城市化亦增加消費者人數及提高潛在消費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24個分銷商，負責管理總共1,621間(包括586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1,035間美克零售商門店)門店，而這些門店連同本集團自有及自營的門店(「自營美克門店」)分布於全國2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21個區、縣及縣級市。門店數目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318間增加303間。本集團將透過與分銷商合作及利用其當地資源及業務網絡，繼續擴張及優化其零售網絡。本集團現時預計，至二零一零年底，其門店數目將超過1,800間。

透過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售至海外27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

下圖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下表按地區分別列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商及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的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商	門店	分銷商	門店
中國中南部 ⁽¹⁾	6	612	6	510
中國東部 ⁽²⁾	10	675	10	529
中國西南部 ⁽³⁾	4	232	4	219
中國西北部 ⁽⁴⁾	2	33	2	31
中國北部 ⁽⁵⁾	2	69	1	29
總計	24	1,621 ⁽⁷⁾	23	1,318 ⁽⁶⁾

附註：

- (1) 中國中南部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及廣西；
- (2)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
- (4)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5) 中國北部包括遼寧、山西、內蒙古及黑龍江；
- (6) 425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93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 (7) 586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1,035間為美克零售商門店。

出口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透過出口公司或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鞋履。於二零零七年前，出口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將策略調整為進一步開發「美克」品牌產品，故本集團將重心由經營出口產品轉向「美克」品牌產品。自此之後，本集團出口分部的收入總額貢獻比率持續降低。

透過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售至海外27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由於本集團頗多本地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與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一直並將繼續忠於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更佳控制產品成本及維持其產品的優秀品質，以滿足其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需求。

產品開發及設計

目前，鞋履及服裝分部均各自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設計迎合本集團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本集團設計團隊的主要成員均畢業於國內設計或美術學院，在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成員大部分均畢業於國內大學，持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的文憑。本集團絕大部分設計團隊成員均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後累積四年以上設計相關經驗。為了本集團在設計過程中保持國際視野，各產品設計團隊會不時參觀本集團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地區(南韓、北美及歐洲)的頂級時裝店、購物中心及時裝展，因此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設計團隊迎合最新時尚趨勢，同時響應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的主題，即為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建立劃一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3名全職僱員進行設計及研發。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佔收入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收入百分比(%)
鞋履					
國內	158,055	89,513	76.6%	51.5	42.2
國外	50,845	45,873	10.8%	16.5	21.7
	208,900	135,386	54.3%	68.0	63.9
服裝	78,928	69,871	13.0%	25.7	33.0
配飾及鞋底	19,348	6,634	191.6%	6.3	3.1
	307,176	211,891	45.0%	100	100
總計					
毛利率(%)	34.1	3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45.0%至人民幣307,17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891,000元)，而毛利率則上升5.9%至34.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

本集團國內鞋履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13,000元增加76.6%至於本期間的人民幣158,055,000元，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施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快速拓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成功的宣傳及營銷策略、改善產品設計及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此外，中國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復甦亦引致內銷增加。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73,000元增長10.8%至於本期間的人民幣50,845,000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經濟復甦所致。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71,000元增加13.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8,928,000元，主要是由於提升產品設計、質量及增加產品種類使本集團服裝的市場接受水平提高，以及增加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量。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40.8%至人民幣202,35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67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174,000元增加90.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506,000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899,000元增加105.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292,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折舊支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上市的相關上市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62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60,000元)，乃按實際稅率17.7%計算。

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呆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呆賬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884,000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76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5,57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人民幣106,899,000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2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持作自用樓宇及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29,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本承擔詳載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率

本期間，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9,52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95,000元)上升34.2%。而本集團的淨利率則下跌7.5%至16.1%(二零零九年：17.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24.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21,900,000元，按利率介乎4.779厘至5.841厘計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2,17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名僱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5,200,000元)及46,3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700,000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擴充產能	102.1	17.5	84.6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	102.4	1.5	100.9
開發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80.0	9.5	70.5
提升研發能力	26.9	5.6	21.3
營運資金	24.5	-	24.5
	<hr/>	<hr/>	<hr/>
	335.9	34.1	301.8

未來展望

中國貴為現今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加上中國政府持續的刺激經濟計劃以增加國內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國內的生產總值會持續增長，而國內體育用品市場亦能保持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於「美克」品牌的發展，並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擬定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思強先生（「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附註1)	562,500,000	54.22%
丁雪冷女士（「丁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562,500,000	54.2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雄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100%
丁女士	雄山	配偶的權益(附註2)	1	100%

附註1：丁先生擁有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雄山擁有本公司54.22%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附註2：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她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上文(a)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雄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62,500,000		54.22%
丁金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23%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23%
丁海波先生(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23%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23%

附註1：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4.2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附註2：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兒子。

附註3：丁金波先生擁有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金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金波先生為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附註4：丁海波先生擁有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海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海波先生為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紀錄於本公司保存的名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司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面行使，涉及總數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代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目的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該等37,5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即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人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如審閱中期報告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時生效以來，本公司並未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丁思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07,176	211,891
銷售成本		(202,354)	(143,672)
毛利		104,822	68,219
其他收入		3,699	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06)	(9,174)
行政開支		(18,292)	(8,899)
其他經營開支		(6,372)	(3,947)
融資成本	7	(6,203)	(5,056)
除稅前溢利	8	60,148	41,955
所得稅開支	9	(10,625)	(5,060)
期間溢利		49,523	36,8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32)	(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8,991	36,888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9,523	32,147
非控股權益		-	4,748
		49,523	36,89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8,991	32,141
非控股權益		-	4,747
		48,991	36,888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50	0.0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558	97,821
預付租賃款項		49,816	50,358
		160,374	148,179
流動資產			
存貨		88,652	5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0,670	263,359
預付租賃款項		1,097	1,09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4	142,609	-
短期銀行存款	14	-	3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85,577	43,678
		758,605	396,1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0,791	52,8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204
計息銀行貸款	17	162,200	157,500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7	-	17,000
應付所得稅		5,456	3,957
		228,447	231,470
流動資產淨額		530,158	164,6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9,532	312,84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093	9
儲備		619,546	291,8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639	291,906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628,639	291,906
非流動負債			
計算銀行貸款	17	59,700	17,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93	3,943
		61,893	20,943
		690,532	312,849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於轉讓權益後的累計非控股權益淨額及因進行企業重組產生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34,008)	5,03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76)	(1,274)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4,884)	3,7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420)	(1,50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11,735	54,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431	56,70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78	92,8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	(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各項表示：	185,577	149,526
短期銀行存款	—	3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577	114,526
	185,577	149,526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向銀行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609,000元，其中包括於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新股而產生的部分所得款項，詳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iii)及(iv)。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集團重組(「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企業重組而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持續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編製於本報告列示為比較數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資料，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有關日期起一直存在，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企業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日期起存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入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適用地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中期期間內進行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於往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日後交易而受到影響。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程度)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影響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且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業務季節性

由於運動產品屬季節性質，故通常預期下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比首六個月高。下半年的銷售較高，主要是由於銷售普遍單位價格較高的冬季服裝。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鞋履	208,900	135,386
服裝	78,928	69,871
配件及鞋底	19,348	6,634
	307,176	211,891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本集團的組織為主要在中國銷售運動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203	5,056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454	3,747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4,952	3,198

附註：

研究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言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75	3,771
遞延稅項	(1,750)	1,289
	10,625	5,060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5,620,000元。該股息乃於本公司上市前宣派，而由於並不反映將宣派未來股息的派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派息率。

此外，於中期期間內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35,2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15,000元)。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1. 每股盈利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言，乃假設於企業重組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股股份於期初已發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9,523	32,147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採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984,530	750,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52,000元的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4,000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14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3,75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4,000元)購買資產，惟不包括在建工程增加及撥入在建工程的樓宇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約人民幣14,638,000元的建築成本於在建工程作資本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1,000元)，而約人民幣2,48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4,092	235,672
其他應收款項	468	502
預付款項	26,110	27,1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26,578	27,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670	263,35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8,884	163,017
91至180天	119,699	72,655
181至365天	25,509	-
總計	314,092	235,67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則除外。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並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5,509,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不必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後，該等結餘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全數收回。

1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於銀行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根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iii)及(iv)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後，所得款項淨額381,700,000港元(相等約人民幣335,900,000元)已全數收取並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內，其後部分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存入銀行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435	29,296
其他應付款項	6,941	9,696
預收款項	3,066	3,050
應計薪酬及福利	10,349	10,767
	20,356	23,5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91	52,809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發票日按賬齡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8,596	12,762
91至180天	7,135	9,463
181至365天	4,671	6,059
365天以上	33	1,012
總計	40,435	29,296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丁思強先生	—	204

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股東。應付丁思強先生款項已於本公司上市前清償。

17. 計息銀行貸款

合共人民幣111,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按利率4.779厘至6.804厘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期內償還。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銀行借入合共人民幣165,900,000元，利率介乎4.779厘至5.841厘，其中人民幣144,400,000元以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而人民幣21,500,000元則為無抵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	-
因企業重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	999,999	10	9
	<u>1,000,000</u>	<u>10</u>	<u>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	9
資本化時配發	(ii) 749,000,000	7,490	6,564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	(iii) 250,000,000	2,500	2,191
根據超額配售股發行	(iv) 37,500,000	375	329
	<u>1,037,500,000</u>	<u>10,375</u>	<u>9,09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37,500,000	10,375	9,093

(i)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7,4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64,000元)的金額資本化，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18. 股本(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43港元的價格，以現金向公眾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使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因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1.43港元的價格以現金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期終，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5	1,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5	215
	3,810	1,857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及租金固定的年期為平均兩至三年。

20. 資本承擔

期終，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	8,272	-

2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連公司恒強(中國)有限公司租用若干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總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000元)。本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持有恒強(國際)有限公司的80%權益，恒強(國際)有限公司為恒強(中國)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